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余陳玉枝

受刑人 余祐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40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陳玉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4,000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余陳玉枝因受刑人即被告余祐禎（下稱受刑人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1年刑保工字第777號）等語。

二、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，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余祐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4,000元，由具保人余陳玉枝於民國111年7月1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

01 年度上訴字第133號判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7
02 年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
03 判處上訴駁回確定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
04 署）以113年度執字第4065案件依法傳喚執行，受刑人親自
05 收受而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在監在押或
06 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之情事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致無法
07 執行等情，此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嘉義地檢署送達
08 證書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9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
10 應堪認定。又嘉義地檢署向具保人居所地即嘉義縣○○鄉○
11 ○村0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不予揭露）住處寄發通知，
12 經具保人於114年1月7日親自收受而合法送達，然具保人仍
13 未依通知帶同受刑人於114年1月13日到案執行乙節，亦有嘉
14 義地檢署114年1月6日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揆諸首
15 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
16 之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蘇姍容